## 網路發言被記過校園引發震盪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因在網路上發言不當而被記大過的林志偉同學,強調自己在BBS上的文章,絕無惡意攻許校長、凌辱師長的意圖,正式向校長道歉並在本報刊登道歉啟事(見右),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請求從輕發落。

據申訴委員會承辦人常克仁表示,依據程序,此申訴書送達相關單位學務處提供答覆意見後,將由本會程序委員先行審核,依據審核意見作進一步處理。

林志偉在申訴書上表示,他當日發表之言論,是因一時情緒反應下的行為,本意只是單純的希望校長能重視學生的意見,並不知此言論已構成公然毀謗。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航太系林志偉同學因網路發言被記大過一事,在校園引起震盪,也在BBS上引發各種議論,也有同學連署簽名支援林志偉同學。

綜合BBS上的意見及記者訪問所悉,一為支援林同學挺身發言,批評學校不重視學生及BBS上的意見;二為指摘資訊中心不該提供林生真實姓名予學務處,使BBS言論自由可能因此受到箝制;三、林同學沒有惡意攻許,處分過重。四林同學實在不該用「哈巴狗」比喻校長;五、林同學的言論已觸犯刑法上公然侮辱罪。

公行系四年級劉同學表示,整件事情上最不合理的是,學校是個教育機構,如果說今天學校能行使國家機關的權力,譬如說警察機關或檢調單位為了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維持的需要,可以去調閱人民的身家戶籍資料、銀行郵局帳號等,這樣的話學校行政單位不就等於國家機關了,則學

生隱私權何在?難道只為學校便宜行事就該犧牲嗎?另外,以人情觀點來看,今天學校處理這件事似乎人作是不會成是一位學生的想法,重點是在學校是不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位學生的想法,重點是學校是不會的意志了解同學為何有這想法,學校要是真的有學生的介別。

公行系林麗香副教授表示,林姓學生在BBS網路上的不當言詞確實構成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。

 者,不在此限」,也就是說該生由於資訊中心提供資料給學務處,導致被記大過一次,該生可提出由資訊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